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stercraf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馬仕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966)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整體收益約為 181,638,000 港元，與去年同比增長 12.1%。
-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毛利額約為 36,468,000 港元，與去年同比增長 3.0%。
-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盈利約為 9,137,000 港元，與去年同比下降 3.2%。
-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盈利為 1.90 港仙 (二零一四年: 1.97 港仙)。
-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股息。

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四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有關詳情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181,638	162,025
銷售成本		(145,170)	(126,622)
毛利		36,468	35,403
其他收入		36	52
銷售開支		(10,688)	(10,042)
行政開支		(11,594)	(10,953)
研發開支		(2,850)	(2,645)
除稅前溢利	5	11,372	11,815
所得稅開支	6	(2,235)	(2,372)
期內溢利		9,137	9,443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換算境外業務匯兌差異		48	(43)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9,185	9,400
每股盈利(港仙 -) 基本	8	1.90	1.9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5,218	5,373
遞延稅項資產		1,245	1,193
無形資產		805	853
		7,268	7,419
流動資產			
存貨		34,607	30,2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62,362	74,237
銀行結餘及現金		28,222	21,758
		125,191	126,213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45,153	38,921
撥備		4,556	5,29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40	160
應付稅項		2,872	2,948
		52,821	47,319
流動資產淨值		72,370	78,89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79,638	86,313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63	83
資產淨值		79,575	86,230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2	4,800	4,800
儲備		74,775	81,430
		79,575	86,23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經審核)	4,800	32,523	(132)	(1)	39,808	76,998
期內溢利	-	-	-	-	9,443	9,443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	(43)	-	-	(43)
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43)	-	9,443	9,400
確認為分派的股	-	-	-	-	(14,400)	(14,400)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4,800</u>	<u>32,523</u>	<u>(175)</u>	<u>(1)</u>	<u>34,851</u>	<u>71,998</u>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經審核)	4,800	32,523	(132)	(1)	49,040	86,230
期內溢利	-	-	-	-	9,137	9,137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48	-	-	48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48	-	9,137	9,185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	-	-	-	(15,840)	(15,840)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4,800</u>	<u>32,523</u>	<u>(84)</u>	<u>(1)</u>	<u>42,337</u>	<u>79,575</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u>二零一五年</u> 千港元 (未經審核)	<u>二零一四年</u>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22,849	6,048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552)	(370)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u>(15,840)</u>	<u>(14,400)</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減少)淨額	6,457	(8,722)
於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1,758	25,398
匯率變動的影響	7	(39)
於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代表銀行結餘及現金	<u>28,222</u>	<u>16,637</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公司資料

馬仕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以開曼群島為居駐地之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香港設立主要業務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紅磡馬頭圍道37號紅磡商業中心B座5樓503室，並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已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並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五路由創業板轉往聯交所主板。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業務從事照明及家居飾品設計及供應鏈業務。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功能貨幣美元（「美元」）有別，此乃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因本公司股份在香港上市故以港元呈列較為適合。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及審核，惟經過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2.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而編製。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常規編製。

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須作出若干重要會計評估，亦要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

3. 會計政策

除下文所述外，編製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所採納者一致。

就下列準則修訂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第一個財政年度強制生效並與本集團有關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010 年至 2012 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011 年至 2012 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內容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未提前應用任何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4. 分部資料

期內收入是指出售給外部客戶已收及應收的貨物，扣除退貨及折扣（如有）的款額。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的資料乃集中於各類報付運貨物的收益及毛利。主要營運決策人確定經營分部並沒有聚集在本集團的報告分部。有關各分部資產及負債的資料，並無載於本公司執行董事定期審閱的內部報告內。

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集團的可報告分部如下：

- (i) 移動式照明產品指一系列移動式照明產品，例如桌燈、地燈、特色小燈及角几燈等。（「移動式照明」）。
- (ii) 燈罩指本集團所出售一系列燈罩。燈罩為配套產品，一般置於燈飾之上以遮蓋光源。（「燈罩」）。
- (iii) 傢具組合及其他家居飾品指於售出時尚未裝配而由最終客戶組裝的拆合式傢具及待裝配傢具組合。（「傢具組合及其他家居飾品」）。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按經營及可報告分部劃分的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移動式 照明 千港元	燈罩 千港元	傢具組合 及其他 家居飾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部銷售	133,275	36,744	11,619	181,638
分部溢利	23,462	9,948	3,058	36,468
未分配收入				36
未分配開支				
- 銷售開支				(10,688)
- 行政開支				(11,594)
- 研發開支				(2,850)
除稅前溢利				11,372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移動式 照明 千港元	燈罩 千港元	傢具組合 及其他 家居飾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部銷售	122,166	28,146	11,713	162,025
分部溢利	24,719	7,825	2,859	35,403
未分配收入				52
未分配開支				
- 銷售開支				(10,042)
- 行政開支				(10,953)
- 研發開支				(2,645)
除稅前溢利				11,815

分部溢利代表在未分配其他收益及開支（包括其他收入、銷售開支、行政開支及研發開支）各分部賺取的溢利。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即執行董事）報告的方法，以供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

地區資料

本集團業務位於香港、中國（不包括香港）（「中國」）及北美洲。

下表概述本集團根據向其外部客戶實際交付貨物的地點的收入及按資產的地理位置劃分的非流動資產的資料：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非流動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除外)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香港	-	-	1,518	1,786
中國	-	-	2,269	2,537
北美洲	181,638	162,025	2,236	1,903
收益/非流動資產總額	181,638	162,025	6,023	6,226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相應期內，佔本集團收益總額超過10%的客戶收益載列如下：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 A (附註)	75,202	70,225
客戶 B (附註)	49,716	43,173

附註：從客戶 A 和 B 的收益分佈在移動式照明、燈罩及傢具組合及其他家居飾品中。

5. 除稅前溢利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計入) 下列各項：		
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42,413	123,180
無形資產攤銷	48	4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17	686
匯兌虧損淨額	119	150
員工成本 (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4,968	13,62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40	380
	15,408	14,009
減：計入研發開支的金額	(1,278)	(1,453)
	14,130	12,556
利息收入	(28)	(52)

6. 所得稅開支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2,299	2,759
遞延稅項	(64)	(387)
	2,235	2,372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獲豁免繳稅。香港營運附屬公司須就在香港賺取的溢利按稅率16.5%繳納香港利得稅。

海外溢利的稅項乃根據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相關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7.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團已派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普通股0.033港元的末期股息。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期內已發行 480,000,000 股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約 621,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22,000 港元）。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賬款	60,518	69,401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844	4,836
	<u>62,362</u>	<u>74,237</u>

貿易應收款項主要來自移動式照明及家居飾品銷售。貿易應收款項不計利息。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介乎 30 至 90 日的信貸期。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1 至 30 日	24,491	32,199
31 至 60 日	21,391	34,957
61 至 90 日	9,011	1,643
超過 90 日	5,625	602
	<u>60,518</u>	<u>69,401</u>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40,634	29,970
應計銷售佣金	145	19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4,374	8,758
	<u>45,153</u>	<u>38,921</u>

供應商給予本集團 30 至 60 日的信貸期。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1 至 30 日	23,311	23,712
31 至 60 日	12,092	4,677
61 至 90 日	1,331	972
超過 90 日	3,900	609
	<u>40,634</u>	<u>29,970</u>

12.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u>800,000,000</u>	<u>8,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u>480,000,000</u>	<u>4,800</u>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照明及家居飾品設計及供應鏈業務，該等產品生產外判予中國獨立合約製造商。本集團的主要市場為北美洲，且本集團產品主要向大眾市場零售商、家飾店、傢具店及專門店進行銷售。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大眾市場零售商維持為本集團的主要客戶類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 75.9%（二零一四年：77.8%）。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來自銷售移動式照明、燈罩、傢具組合及其他家居飾品的收益分別約為 133,300,000 港元，36,700,000 港元及 11,600,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122,200,000 港元，28,100,000 港元及 11,700,000 港元）。移動式照明維持為本集團的重大收益來源。於回顧期間，移動式照明及燈罩分別佔本集團的收益約 73.4%及 20.2%（二零一四年：75.4%及 17.4%）。移動式照明及燈罩的毛利率分別由 20.2%下降至 17.6%及 27.8%至 27.1%。傢具組合及其他家居飾品的毛利率由 24.4% 增加至 26.3%。董事及管理層持續監察產品利潤率，以提升股東權益。

財務回顧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62,000,000 港元增加約 12.1%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81,600,000 港元。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 126,600,000 港元增加約 14.7%至 145,200,000 港元。本集團的毛利由約 35,400,000 港元增加 3.0%至 36,500,000 港元。毛利率由 21.9% 下降至 20.1%。截至二零一四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總營運開支分別為 23,600,000 港元及 25,100,000 港元，分別佔集團總收益的 14.6%及 13.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9,400,000 港元下降約 3.2%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9,100,000 港元。期內溢利率由 5.8%下降至二零一五年同期 5.0%。

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 28,200,000 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800,000 港元）。本集團的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為 2.7 及 2.4 倍。考慮到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的流動水平（包括尚未使用之配售股份所得淨額）、來自本集團經營業務內部的資金及可動用但尚未動用的銀行信貸融資，董事會深信，本集團將會擁有充裕資源滿足其經營業務的財政需求。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未動用一般銀行信貸融資 5,000,000 港元。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旨在透過在債務與權益間作出最佳平衡，確保本集團的實體可持續經營，亦為股東締造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與往年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借款，因此，資產負債比率並不適用。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結構，考慮資本成本及資本相關風險。根據本集團的管理層建議，以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

董事袍金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其他薪酬由董事會參照各人的職務、責任及表現和本集團的業績及市場條件而釐定。各董事亦可能就每個財政年度獲得年終花紅。該等花紅的金額將由董事會的薪酬委員會釐定。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合共 5 名董事及 115 名員工。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總僱員開支（包括董事酬金）約為 15,400,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14,000,000 港元）。本集團的薪酬政策是按照個人表現、職務、資歷及對本集團的貢獻及市場條件而釐定。本集團提供酌情花紅，醫療保險及公積金。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可授出購股權，其中包括本集團僱員認購本公司股份，以獎勵他們對本集團所作出的貢獻並給予獎勵，為優化本集團的未來貢獻。截至本公佈日期，無根據該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前景

產品設計及開發於本集團業務擔當重要角色。開拓嶄新產品是本集團長期策略的重心。在未來的日子裡，我們將繼續擴大我們的產品開發程序，務求能更快回應客戶的要求及掌握新興的商業契機，並使我們享有強大的競爭優勢。此外，本集團會繼續加強我們現有由產品設計及開發、選擇工廠、生產監控、物流至分銷的供應鏈，以不同的業務模式支援我們的客戶，並在消費品供應鏈中取得更大的市場份額。

由於美國的移動式照明和家居飾品行業競爭激烈，本集團已推行戰略主動計劃，銷售自家品牌「Couture」，以擴大本集團的業務。本集團將繼續在北美地區，甚至歐洲和亞太地區市場為「Couture」提高知名度及建立形象。品牌拓展、市場拓展及引進新產品類別有望可持續的增長。地域擴張將是我們未來的一大亮點；我們的長期戰略是在北美洲以外地區逐步建立我們的業務。此外，本集團將集中力量拓展家居飾品行業，將僱用開發團隊幫助出銷本集團家具產品至大眾市場的零售商和家飾店，並預期該處於不久的將來將擁有最大的增長潛力。

展望未來，全球經濟環境仍持續不明朗。為保持市場競爭力，本集團將透過參加各類貿易展銷會、活動、展覽及交易會，並擴大其產品組合，緊貼市場潮流。為了探索世界各地的機會，我們將會對在線銷售市場和平台作出可行性研究。本集團將持續優化質量控制體系，並在其各個營運領域實行嚴格的質量控制措施，以維持其既有記錄，保持準時提供一貫優質產品的美譽。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計劃。

主要投資或股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與主要投資或股本資產有關的任何特定計劃。

重大收購或出售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概無任何與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有關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一般銀行信貸融資 5,000,000 港元。該銀行信貸融資已由本集團的土地及樓宇作出抵押，其賬面值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 955,000 港元及 966,000 港元。

外匯風險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的所有銷售以美元出具發票且向合約製造商採購亦以美元出具發票。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港元兌美元的波動風險視為微乎其微，且所涉及其他外幣金額甚小，因此，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所承受外匯風險微不足道。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在創業板上市之配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 24,200,000 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所得款項淨額的動用情況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中予以披露。

本集團原計劃使用所得款項淨額的一部分，就移動式照明和家居飾品行業於海外市場、進行可行性研究。本集團擬戰略性地及逐步地在北美以外地區，包括歐洲和亞太市場，以本集團之自家品牌建立業務。然而，董事認為由於市道低迷所可能產生之不確定性，將增加本公司所面對之市場挑戰，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打入中國酒店及旅館市場並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本公司未有按計劃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 2,400,000 港元。本集團將不時審查經營策略，並動用未動用之所得款項淨額在未來進行可行性研究，及就合適機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日在創業板上市招股意向書所列的計劃動用所得款項。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所有剩餘所得款項均已於附息存款形式存入香港的銀行。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一向致力於維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以增加股東價值，並提供透明度、問責性和獨立性。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除下列條文外，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規定之守則條文（由於本公司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起方轉往主板上市，故創業板上市規則仍適用於本公佈內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的相關披露規定）。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乃載列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職能應有所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擔任。然而，本公司並無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現時梁遠豪先生同時兼任該兩個職銜。梁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亦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及管理。董事會將定期召開會議，以考慮影響本集團營運之重大事宜。董事會認為此架構不會對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間之權力和權責均衡構成損害。各執行董事及負責不同職能之高級管理層之角色與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相輔相承。董事會相信，此架構有利於建立鞏固而連貫之領導，讓本集團有效營運。因此，此架構對本集團及整體股東而言均屬有利。

本公司知悉遵守守則條文第A.2.1條之重要性，並將繼續考慮委任行政總裁之可行性。本公司將於作出決定之時作出適時公佈。

除上述披露外，董事會認為，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已遵照守則的守則條文。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指定準則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六個月止，本集團已於期內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的買賣指定準則，作為規管董事就本公司證券進行證券交易之行事守則。經本集團具體查詢後，每位董事均已確認，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彼已全面遵守買賣指定準則，亦無任何違規事件。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普通股（「股份」），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份權益之好倉

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的百分比
梁遠豪先生(附註2)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80,000,000 (L)	37.5%
Jerry Denny Strickland Jr. 先生	實益擁有人	180,000,000 (L)	37.5%

附註:

- 「L」本公司股本中股東權益之好倉。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遠豪被視為於SYH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的18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予以記錄，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債券的權益、相關股份及淡倉

除下文所披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地擁有附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於任何情況下進行投票的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股份權益之好倉

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的百分比
SYH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80,000,000 (L)	37.5%

附註:

- 「L」本公司股本中股東權益之好倉。
- SYH Investments Limited，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梁遠豪先生擁有。

重大合約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競爭權益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並不知悉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的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亦無知悉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具有或可能具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實行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目的是為對本集團的經營成就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鼓勵和獎賞。自該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生效以來起，本公司於回顧期間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行使或註銷任何購股權，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該計劃項下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購入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上文「購股權計劃」及「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章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有權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或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利。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股份。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循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列明其職權範疇。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起，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已符合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守則。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控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式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構成，即審核委員會主席黎健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侯智雄先生及鄧邦先生。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刊發中期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佈乃於本公司網站(www.mastercraftholdings.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二零一五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及在上述網站刊發。

承董事會命
馬仕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梁遠豪先生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梁遠豪先生、Jerry Denny Strickland Jr. 先生及黃淑芳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侯智雄先生、黎健先生及鄧邦先生。